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02.11.22「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二、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 (一) 中學部英文科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中學部自然領域教師 1 名(以教授國中理化為主，專長科目不限)，備取若干名。

三、商借教師條件：

-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 5 年以上者。
- (三) 原服務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 (四) 教師年齡限於 55 歲以下(民國 5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五)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四、商借期限：

教師商借以 1 年為原則，聘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五、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先上校網<http://www.taipeischool.org/>首頁之校園行政事務項目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填妥後，於 5 月 21 日前先 E-mail 至本校人事李主任信箱：dir-per@tshcmc.vn 或 lee1216@tshcmc.vn

(二) 應繳文件：

1. 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包含 line 帳號及 email 信箱以方便聯絡。
2. 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 (1) 畢業證書
 -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3) 成績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 (4) 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服務學校校長同意)
 - (5) 請教師自備甄選科目任一章節錄製 10-15 分鐘之教學影片 MP4 檔
 - (6)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3. 請將上列 1. 2. 項資料彩色掃描，於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傳至本校甄選信箱 dir-per@tshcmc.vn 或 lee1216@tshcmc.vn。

(三) 學校連絡方式：

人事室李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103 或 104

教務處陳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201

傳真：+84-28-5417 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六、甄選方式：

(一) 本校組成甄選小組，先依書面資料審核，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書面資料審核項目：

1. 報名表、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2. 曾任教高中或國中該學科5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任教證明請原服務學校提供，並經教務處核章。)
3.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4. 有校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二) 面試：

1. 時間：另行通知。
2. 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

七、錄取公告：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12:00前彩色掃描繳交相關證件、體檢表、報到單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八、附則：

- (一)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住宿(或補助)、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採定額補助480美元)及每月海外加給300美元，行政加給、超鐘點及課後輔導鐘點費另行給付，另外提供意外保險、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動補助。同時享有總領事館學校免扣所得稅禮遇。
- (四)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不得拒絕。
- (五)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
- (六) 本校創辦23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制學校，學生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年一貫，為海外私立學校，目前有學生1152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
- (七)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附件一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E-mail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 1、繳交自傳						
	() 2、繳交商借同意書						
	() 3、繳驗身分證						
() 4、繳驗畢業證書							
() 5、繳驗教師證、服務資績證明書							
初 審		() 通過					
		() 不通過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編 著				
家庭狀況				
求學歷程				
我對胡臺校的期許 貢獻及服務 抱負				
行政理念 及服務期 間優良事 蹟				
結 語				

教師商借同意書

本校同意 科 教師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商借至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服務 1 年。

特此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